

## 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（2023年12月）

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，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：

编号	修订前 序号	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 序号	修订后条款内容
1	2.1	提名委员会由3至5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	2.1	提名委员会由3至5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 <b>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</b> 。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2	3.1	<p>3.1 提名委员会职责</p> <p>3.1.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</p> <p>3.1.2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</p> <p>3.1.3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</p> <p>3.1.4 对董事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就总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就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、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</p> <p>3.1.5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 <p>3.1.6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。</p>	3.1	<p><del>3.1 提名委员会职责</del></p> <p><del>3.1.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</del></p> <p><del>3.1.2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</del></p> <p><del>3.1.3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</del></p> <p><del>3.1.4 对董事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就总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就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、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</del></p> <p><del>3.1.5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del></p> <p><del>3.1.6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。</del></p> <p><b>3.1 提名委员会职责</b></p> <p><b>3.1.1 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。</b></p> <p><b>3.1.2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</b></p> <p><b>3.1.3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b></p>
3	4.2	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提名委员会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。	4.2	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至少提前 <b>2个工作日-3日</b> 通知提名委员会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。

编号	修订前 序号	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 序号	修订后条款内容
4	6.3	原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0版）》同时废止。	6.3	原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— <del>2020版</del> —（2023年3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